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至 2017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3 室

出席：

蘇淑賢女士（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鄭惠卿女士（副主席，增選委員）	個人
陳國邦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鍾美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余艷芳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陶兆銘教授（增選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李偉良先生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蔡劍華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	-------------

## 會議記錄：

###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016年1月21日之會議記錄獲一致通過。

### 2 報告事項

#### 2.1 工作報告

2.1.1 會議附上2017年2月至3月工作報告(Progress Report) 給各委員參閱。

### 3 跟進事項

#### 3.1 2017 / 2018年度工作計劃

3.1.1 總主任簡介2017-18工作計劃草案(Business Planning 2017-18)，草案經委員會討論後獲得通過。

#### 3.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諮詢

3.2.1 會議附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意見書：《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就虐待兒童定義及工作手法諮詢草擬本，給各委員參閱及提出意見，與會者強調社署應重點考慮如何於機制上為兒童爭取最佳權益，總主任將修訂意見後提交社署。

#### 3.3 有關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及其被約束的情況

3.3.1 跟進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及其被約束的情況，社聯與醫管局兒科進行會議，商討如何協作以改善問題，跟進上次立法會提問，醫管局已開始每月統計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的數字，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CCDS)亦有統計全港於CCDS內有濫藥的母親的數字。會議初步就彼此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建議可共享有關統計數字以掌握未來服務的需要及挑戰，再作商討；

3.3.2 業界希望將兒童院舍服務錯配的問題帶入立法會，並努力爭取於不同層面(如與新特首搭建的平台)作討論，從而引起公眾人士的關注，令社署檢討及改善服務面對的問題。

#### 3.4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法例改革諮詢

3.4.1 社聯於2017年1月17日就上述法例改革舉行業界諮詢會，由於是次諮詢對前線工作影響深遠，涉及專業及個人價值觀、保護兒童青少年及保障其權利之間的平衡，社聯建議將諮詢期延長至2017年5月，並於2017年4月21日晚上7時，為同工和服務對象舉辦討論會，當日將邀請香港教育大學高級專任導師莊耀洸律師及香港明愛「情性地帶」計劃社工及性治療師余啟明先生講解性罪刑法例改革：保護、性/別及人權及結合青少年性教育和輔導經驗回應性罪行檢討

的議題；社聯將收集參加者的意見，於5月10日前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3.5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未來發展

3.5.1 社署曾於3月8日約見社聯就修訂「服務表現標準」作初步交流，為協助進一步與社署商討FSA之修訂，與會者建議社聯舉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機構主管諮詢會議，商討進一步與社署進行有關檢討的策略，對有關修訂的意見，希望澄清的地方及跟進建議等。

## 4 討論事項

4.1 「實踐共融-幼兒照顧、家庭及社區支援系統應如何重塑？」研討會及「籽樂計劃—跨專業合作支援特殊需要幼兒及其照顧者」分享會：檢討及跟進工作

4.1.1 社聯同事報告，上述會議於2016年3月24日及3月25日舉行，澳洲講者Dr Tim Moore帶出以下重點：

4.1.1.1 改變的對象是照顧者（包括來自家庭、學校、社區）而不是兒童；

4.1.1.2 現時香港的服務趨勢多著重於昂貴而不足夠的Tier3（個人/專業服務層面），香港與海外其他國家同樣面對政府是否認同服務理念，以及投放相應資源等問題；

4.1.1.3 業界應多探討如何於服務層面上應用Tier 1: Universal design及Tier 2: Enable environment，令服務提供不止限於Tier 3，例如將universal design概念應用於一般活動及環境設計，以照顧不同的服務需要；

4.1.1.4 社聯將會上載有關講稿給各參加者參閱。

4.2 兒童之家性侵犯事件：分析及跟進工作

4.2.1 就近日發生兒童之家性侵犯事件，社聯了解公眾、議員及傳媒的關注點為事件是否涉及疏忽照顧或蓄意隱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於3月30日召開特別會議，建議跟進如下：

4.2.1.1 要求Referral Worker詳細填報個案背景，讓機構評估是否有能力接收轉介之個案，曾遭受性侵犯、患有思覺失調及對抗性反抗症（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為尤其高危組別，需要事前審慎評估；

4.2.1.2 避免兒童入住院舍後，方才發覺服務不合適而安排退宿，此舉對兒童身心做成嚴重的二次傷害；

4.2.1.3 目前的服務設計已不合時宜及出現服務錯配的問題，業界應主動定義：not fit for group living的種類，並就服務配套再作討論；

4.2.1.4 建議再深入探討有效的預防措施及所需配套，並要求社署與業界一起進行全面服務檢討。

4.3 青少年自殺事件：分析及跟進工作

4.3.1 由於是次會議討論議題眾多，本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5 其他事項

### 5.1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 Care Services

5.1.1 社署將進行上述顧問研究，社聯將跟進有關研究的進展。

### 5.2 SWD's letter on Reporting of Special Incidents

5.2.1 社會署於3月25日向機構發出上述信件，要求於意外事件發生後3天內向社署提交報告。

5.2.2 機構代表對社署於沒有任何解釋的情況下，要求機構提交報告表示關注，認為需要澄清報告目的及用途、機構責任、保險索償問題等，並澄清需要上報事件的操作定義，三天的時間有機會未能完成有關調查並提交報告。

5.2.3 社聯同事將於Senior Management Meeting討論以作跟進。

### 5.3 社聯內部工作轉換

5.3.1 順應社聯業務總監進行的職務輪換（Job Rotation），由2017年4月1日開始，負責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督導將轉為黃健偉先生，單位主管及單位所屬核心業務則維持不變。

## 6 下次開會日期：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完\*